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星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二

被告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紘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99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自114年1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止，可確定之本息共計162萬2523元（詳附表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2萬2523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05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07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卉嬭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59萬9948元	114年1月25日	114年5月7日	(103/365)	5%	2萬2574.61元
59萬9948元	小計							2萬2574.6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62 萬 252 3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